

歐盟執委會提出《用電資料相互操作性要求及程序實施規則草案》促進電力服務相互操作性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2022年7月29日提出《近用電錶及用電資料之相互操作性要求及非歧視性與透明性程序實施規則草案》（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on interoperability requirements and non-discriminatory and transparent procedures for access to metering and consumption data），於2022年9月5日草案第二階段之公眾意見徵集結束。本草案以進一步落實《內部電力市場指令》（Directive (EU) 2019/944）中賦予用戶近用有關用電及包括行政手續費用、使用輸配電過路費等資料，促進智慧電錶系統（smart metering system）於資料模型階段及應用層面之相互操作性（interoperability），提高市場參與者資料近用與交換之標準，以及未來創新能源服務標準等目標。為落實上述指令之要求，本草案旨在規定系統相互操作性以及資料近用的非歧視性與透明性要求，其重點如下：

- （1）本草案適用對象為經認證之歷史計量及用電資料、未經認證的近即時計量（non-validated near-real time metering）、用電資料形式的計量以及用電資料。
- （2）確保供應商於用戶同意下能夠以透明且連續性的方式近用戶資料（包括判讀及使用）。用戶亦得近用其於智慧電錶系統的資料。
- （3）根據會員國的實踐，定義歐盟層級在商業模式層面、功能層面及資訊層面等一般性規則與程序規定的「參考模型」（reference model）。參考模型為特定服務及程序所需的基本工作程序，包括：
 - A. 由各種角色、職責及其相互作用組成的「角色模型」，包括計量資料管理員（metered data administrator）、計量站管理員（metering point administrator）、資料近用提供者及權限管理員的角色和職責；
 - B. 由資訊對象、屬性以及該對象間關係組成的「資訊模型」；
 - C. 詳細說明程序步驟的「程序模型」。
- （4）為有效確保資料近用程序的透明度，有必要收集會員國提供的國家實踐報告，並報告至歐盟層級，同時協助會員國報告其國家實踐。
- （5）適用本草案之個人資料需遵守《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由於智慧電錶符合終端設備的要求，也適用《電子通訊個人處理暨隱私權保護指令》（Directive 2002/58/EC）。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

相關連結

[Access to electricity metering and consumption data - requirements, European Commission \(2022\)](#)

你可能會想參加

-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資保護及資安落實－經濟部工業局112年企業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宣導說明會
- 【已額滿】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新創招募】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寶椿電力媒合會



陳奕夫
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2年09月

資料來源：

Access to electricity metering and consumption data - requirements, European Commission (2022), available at: https://ec.europa.eu/info/law/better-regulation/have-your-say/initiatives/13200-Access-to-electricity-metering-and-consumption-data-requirements_en (last visited: Sep. 21, 2022).

延伸閱讀：

王自雄，〈美國能源部發布「電力資料自願行為守則」保護消費者資料與隱私權〉，資策會科法所，2015年7月，<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d=7040&no=64>（最後瀏覽日：2022/9/21）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